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114.02.25 系務會議通過

115.04.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本系就讀，培植優秀人才，達到連續學習效果，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及雙主修本系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系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得於大三下學期三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於當學期五月第一週通知審查結果，通過後已取得本系碩士班先修資格，但仍需報名參加當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第三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
 - 3.自傳簡介表(含碩士班學習計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工作經驗、競賽情形、發表文章)
 - 4.教授推薦函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四條 具碩士班先修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取得本鼓勵辦法資格後次一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並修習完成第五條所規定之學分數，經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完成註冊手續。若未能依第五條規定完成應修習之學分數，應於進入碩士班就讀前，提出經系主任同意之書面報告。
-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資格之學生，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於學士班修業期間先行修讀相關課程，且至少修習達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並依本系「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與處理細則」規定於碩士班入學後第一學期依系辦公室訂定之學分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研究所課程，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